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刘闻龙，男，1990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河市爱辉区恒基公寓2单元2602室。

2021年5月31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02刑初2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闻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被告人刘闻龙、刘文佳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陆海龙医疗费、外购药品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后续治疗费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十五万九千零八十三元二角二分；刘闻龙赔偿陆海龙手表损失人民币十五万八千二百元。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8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并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现担任零活劳役，按时完成民警交办的劳动任务。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并能按时完成课后作业。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892.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9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7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根据《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监区（分监区）评选及罪犯加分奖励的通知》，以及《黑龙江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加扣分及奖励处罚细则（试行）》第一章、第一条、第十款之规定，结合该犯在此次活动中的表现，给予该犯专项加8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闻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刘闻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谢建光，男，1969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朝阳镇粮食综合楼东楼一楼503室。

2019年11月6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708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建光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违法所得人民币3585489.98元，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自2019年4月3日起至2029年4月2日止。被告人谢建光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11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5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起至2029年4月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老师，团结同学，并能按时完成课后作业。在劳动中现担任零活劳役，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民警交办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89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9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根据《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监区（分监区）评选及罪犯加分奖励的通知》，以及《黑龙江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加扣分及奖励处罚细则（试行）》第一章、第一条、第十款之规定，结合该犯在此次活动中的表现，给予该犯专项加8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建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谢建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赵永涛，男，1985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五大连池市沾河林业局九委72组。

2005年3月29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垦刑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永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张东辉经济损失合计人民18806.25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永久经济损失75818.24元，并对被告人张玉金应赔偿的94624.49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自2007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5年4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5年6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9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10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19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7年11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调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并能按时完成课后作业。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137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3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根据《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监区（分监区）评选及罪犯加分奖励的通知》，以及《黑龙江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加扣分及奖励处罚细则（试行）》第一章、第一条、第十款之规定，结合该犯在此次活动中的表现，给予该犯专项加9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赵永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李军，男，1979年1月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

2009年4月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齐刑二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五千元。刑期自自2011年7月16日起至2031年7月15日止。被告人李军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9年4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6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6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5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20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8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5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16日起至2028年11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用心改造，并时刻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为准则严格要求自己，能够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等学习，并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尊重老师，上课积极发言，按时完成课后作业，在劳动中现担任零活劳役，并能够按时完成民警交办的一些临时性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93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3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我监区在“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监区，根据《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监区（分监区）评选及罪犯加分奖励的通知》，以及《黑龙江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加扣分及奖励处罚细则（试行）》第一章、第一条、第十款之规定，结合该犯在此次活动中的表现，给予该犯专项加9分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李爽，男，1990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河市爱辉区高发曦城小区8号楼2单元1001室。

2021年9月3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02刑初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爽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刑期自2021年2月6日起至2023年9月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1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30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0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因该犯余刑不足，建议对罪犯李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付继光，男，1973年3月20日出生，汉族，黑河市爱辉区通江路消防家属楼3单元202室。

2021年3月1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02刑初1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付继光犯非法开矿罪，判处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五万元。原判

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被告人付继光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黑11刑终37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8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9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剪线毛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80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继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付继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张晓辉，男，1989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拜泉县永勤乡丰盛村2组。

2020年7月23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31刑初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晓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张晓辉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3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刑终189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31刑初3号刑事判决；认定上诉人张晓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16日止。

该犯于2021年3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3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端正改造态度。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民警布置的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遵守生产劳动规程，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330.4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30.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张晓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孙德仁，男，1960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建边农垦社区B区三委114号。

2008年11月18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作出（2008）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德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248039.33元。被告人孙德仁不服，提出上诉。2009年6月29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黑刑一终字第20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9年8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9年10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8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7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3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3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接受管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属于无劳动能力，能够按要求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917.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17.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德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孙德仁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向兴旺，男，1983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祁东县白鹤铺镇前丰村下广组。

2012年9月17日云南省昆明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向兴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该犯同案蒋文明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9月1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7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6月23日入云南省小龙潭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黑刑更7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2038年12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端正改造态度。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文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民警布置的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零活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6年8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7996分，给予13次表扬，剩余积分19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18年9月5日因参加北安监狱队列会操比赛获得第一名，奖5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向兴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马林，男，1970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平街30号3栋3单元103室、北安市电子城售楼处。2019年11月19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81刑初1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林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高利转贷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五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罚为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六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马林高利转贷罪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八万三千六百六十五元三角七分，依法予以没收。该犯系涉恶犯罪。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被告人马林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黑11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7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9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剪线毛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048.9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8.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马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马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张凤羽，男，1989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吉林市长春路昌茂金江小区22号楼9号。2018年10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02刑初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凤羽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张凤羽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四百四十四万四千八百三十元。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0年7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11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积极向政府靠拢。该犯遵规守纪的意识较差，经民警教育后，遵规守纪意识明显的增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分配，任劳任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零活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5076.5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7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凤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张凤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周松青，男，1966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里河新村103幢301室。2016年6月17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松青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6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黑刑更3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42年11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剪线毛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942.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42.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松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周松青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王思佳，男，1994年5月7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大街106门市。

2021年10月25日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22刑初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思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21年04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09日止。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281.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8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思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王思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孙煜程，男，1995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海伦镇金鑫家园4号楼3单元602室。

2021年9月29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283刑初1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煜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04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26日止。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287.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8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煜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孙煜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蒋铁峰，男，1978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河市合作区星辉小区一号楼一单元502室。

2021年6月7日黑龙江省呼玛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2721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铁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十万元。退还的违法所得1558万元，依法没收，由扣押机关呼玛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865.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6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铁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蒋铁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周德库，男，1963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梅河口市新合镇平安村。

2012年3月29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齐一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德库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止。

该犯于2012年5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以（2017）黑11刑更5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12月17日以（2018）黑11刑更18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2月25日以（2021）黑11刑更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翻叠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183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83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周德库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郭俊琦，男，1987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文化街15委5组。

2006年3月2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黑中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俊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郭宝山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景利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07860.00元。被告人郭俊琦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1日作出（2006）黑刑一终字第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6年11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0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2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1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字第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4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努力学习监规，改正自身错误行为，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认真，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现为监区机台工，能服从民警调配，听从指挥，较好地完成了民警交给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589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89分，其中年考核分1249分。

 奖惩情况：2015年10月10日因私藏违禁品记关押禁闭一次扣30分已在老百分期间扣除。2017年9月24日打架记警告处罚一次扣300分。2017年12月11日因打架记记过处罚一次扣600分。2019年7月2日因打架记禁闭处罚一次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俊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郭俊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李楠，男，1981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彩虹赵东委48组。

2009年5月5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浙温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楠、黄小婷不服，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日作出（2009）浙刑三终字第152号刑事裁定，驳回被告人李楠、黄小婷的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9年10月13日入浙江省第二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0年1月13日入浙江省第二监狱服刑改造，2010年12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1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19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3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72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努力学习监规，改正自身错误行为，能按时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现为监区缝纫机台工，能服从民警指挥，较好地完成了民警交给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05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51分，其中年考核分1251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楠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张怀林，男，1977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讷河镇东北街五委35组。

2009年11月1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齐刑二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怀林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

该犯于2009年12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0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3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7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12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8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自2012年4月10日起至2028年1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努力学习监规，改正自身错误行为，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认真，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现为监区缝纫机台工，能服从民警调配，听从指挥，较好地完成了民警交给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201.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0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张怀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鲁跃全，男，1964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海北镇爱路村4组。

2005年2月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哈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鲁跃全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07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1月18日止。被告人鲁跃全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25日作出（2005）黑高刑二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5年6月21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19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8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2日作出（2010）黑中刑执减字第1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1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09号刑事裁定，因该犯在法院立案审理后、裁定未生效期间，涉及违纪行为，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根据《黑龙江省监狱积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的规定，给予该犯七天关押禁闭处罚。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撤回对该犯的减刑建议。现刑期自2007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翻叠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6年2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306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10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29日因使用违禁品私做小灶，被关押禁闭，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跃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鲁跃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施朝阳，男，1998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安县清新家园二期C区2栋4单元601室。

2021年11月3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23刑初9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施朝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对自己的犯罪深感内疚，法律意识明显增强，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缝序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361.5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6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8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朝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施朝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王文奇，男，1992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老计委家属楼2单元621室。

2021年6月10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2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文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王文奇返还被害人李岩违法所得人民币24290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法律意识有所增强，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911.7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11.7分，其中年考核分1252.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王文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张凯，男，1989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龙滨路第五小学附近居民楼1单元702室。

2021年6月1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02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凯贩卖毒品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零七十一元。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896.7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96.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5.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张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李明，男，1988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光荣街道曙光社区242组。

2019年5月10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13刑初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被告人李明、杨天奇、于志博、刘柏宏、左建华继续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383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6月27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充分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409.62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209.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胡超龙，男，1981年9月22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阿什河街平安村1组。

2011年5月1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哈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超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胡超龙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2日作出（2011）黑刑一终字第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12月7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2年3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8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4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至2032年7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充分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深挖犯罪根源，在2021年改造中因打架被记过一次，经过民警教育引导，能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零活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295分，给予4次表扬，不予奖励1次，剩余积分29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2021年8月23日因打架被记过处分，并扣考核分6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超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胡超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赵旭，男，1991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赵光农场天河小区18号楼2单元302室。

2021年8月19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8111刑初4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4年9月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10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旭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深刻反省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和家人带来的伤害。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能够按时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复习，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684.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8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赵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夏兴，男，1991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简阳市镇金镇黄家厅村5组4号。

2010年12月17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夏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夏兴及同案人吴风银、吴勇、雷宇、王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2年7月13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2年10月12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执字第27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8日作出（2016）黑刑更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8日起至2034年11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夏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积极参加劳动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服从民警管理分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复习，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6144.5分，给予10次表扬，剩余积分14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18年9月5日因参加2018年8月1日北安监狱举行的“服刑人员队列比赛”活动中，获得集体第二名，奖励专项加分40分。2019年7月28日因参加2019年7月份“广场舞比赛”，获得集体第三名，奖励专项加分30分。2019年7月29日因参加2019年7月份“大合唱比赛”，获得集体第三名，奖励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夏兴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杨永良，男，1984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乘风庄1-3号楼2单元202室。

2016年8月11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604刑初7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永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60000元。刑期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6年9月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1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0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永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时刻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能够服从民警的安排，积极肯干，按时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复习，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909.5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109.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8日因参加“广场舞比赛”，获得集体第三名，奖励专项加分30分。2019年7月29日因参加“大合唱比赛”，获得集体第三名，奖励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杨永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刘忠厚，男，1987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区爱民小区8号楼1单元101室。

2020年6月23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702刑初6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忠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4万元。对被告人刘忠厚在敲诈勒索犯罪中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责令退赔，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30年10月17日止。被告人刘忠厚及同案人柴喜文、柴瑛辉、张忠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2020）黑07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10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1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忠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积极接受思想改造；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服从管理，积极完成民警所分配的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688.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88.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刘忠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刘忠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高忠，男，1972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东市陶瓷楼2单元7楼。

2009年10月29日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作出（2009）肇法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09年6月18日起至2028年6月1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9年11月1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0年1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1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4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99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号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079分，给予3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7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高忠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郭军，男，1971年7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共荣乡共兴村8组39号。

2010年9月21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作出（2010） 绥中法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11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1年1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1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6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4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20日起至2029年6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积极接受思想改造；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服从管理，积极肯干，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139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3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郭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王道四，男，1990年1月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四沙贴边圣水墩16号飞毅照明电器厂宿舍。

2014年11月18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江中法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道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江合喜、王道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善林、韦琼连、黎东梅、吴宝明、吴思雨人民币27842元。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善林、韦琼连、黎东梅、吴宝明、吴思雨的其他诉讼请求。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善林、韦琼连、黎东梅、吴宝明、吴思雨提出上诉，被告人王道四及同案人江合喜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日作出（2015） 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9月8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0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黑刑更1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41年7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道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认真反省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和家人带来的危害；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能够服从民警的分配，积极肯干；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2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5243.5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4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8日因参加“广场舞比赛”，获得集体第三名，奖励专项加分30分。2019年7月29日因参加“大合唱比赛”，获得集体第三名，奖励专项加分8分。2020年4月30日获得2019年度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给予专项加分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道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王道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蒋自昌，男，1982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呼玛县呼玛镇4委3组。

2002年4月27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自昌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二千元。附带民事部分免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庆江提出上诉，被告人蒋自昌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2月19日作出（2002）黑高刑二终字第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02）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认定被告人蒋自昌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免予赔偿。改判被告人蒋自昌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庆江人民币2万元。

该犯于2003年3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3年4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20日作出（2005）黑刑执字第1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9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10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9日作出（2010）黑中刑执减字第15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9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7年11月9日起至2024年1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包装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91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因该犯余刑不足，建议对罪犯蒋自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蒋自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袁宏伟，男，1959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2021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2刑初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宏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春辉、彭娜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115.77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思想教育，深挖犯罪根源。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布置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劳动中，该犯现在监区拍棉工劳动岗位上劳役，听从民警指挥，认真负责完成政府安排的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836.8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236.8分，其中年考核分836.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袁宏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温晓雷，男，1982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群利朗江路保利3期7栋3单元502室。

2021年12月6日黑龙江省孙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24刑初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温晓雷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温晓雷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温晓雷的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被告人温晓雷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2022）黑11刑终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温晓雷撤回上诉。（2022）黑1124刑再1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孙吴县人民法院（2021）黑1124刑初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温晓雷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温晓雷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温晓雷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止。

该犯于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该犯在近期改造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842.8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242.8分，其中年考核分842.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晓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温晓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刘传胜，男，1971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住原汤旺河区文化西区33号楼4单元3楼西厅。

2020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717刑初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传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刘传胜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责令退赔给被害人王铁成。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止。被告人刘传胜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2021）黑07刑终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曾因作为互监组成员未发挥作用被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严格要求自身，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该犯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零活工种，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095.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9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传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刘传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李海明，男，1964年4月24日出生，蒙古族，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

2013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黑中刑二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海明犯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被告人李海明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0日作出（2014）黑刑二终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上诉人李海明的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9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黑刑更10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38年5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思想教育，深挖犯罪根源。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布置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劳动中，该犯现在监区剪线头劳动岗位上劳役，听从民警指挥，认真负责完成政府安排的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182.1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82.1分，其中年考核分127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海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查文新，男，1989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小场宫路。

2010年1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宁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查文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林满、林细满、陈慈森、陈幼兰经济损失人民币420636.62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3月30日入福建省建阳监狱服刑改造，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5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7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3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8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该犯在此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曾因违反监规被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该犯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种，能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224.5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99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30日因获得2019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加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查文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查文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陈明，男，1967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县文圩镇屯治村屯苗二组26号。

2010年11月24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中中法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莫金秀经济损失人民币十六万八千五百二十七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莫金秀和被告人陈明均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9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6月9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23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3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4日起至2031年12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该犯在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工种，在值星员岗位上，能够积极配合民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较好的完成民警所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98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81分，其中年考核分1245.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陈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姜言海，男，1970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2015年4月27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绥中法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言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玉华各项经济损失707191.63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7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2日作出（2020）黑刑更1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9月12日起至2042年9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服法，深挖犯罪根源，遵守监规纪律，服从民警管理。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认真听讲，能够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听从指挥，服从分配，在监区打包工岗位能够认真负责完成自己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314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1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7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言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姜言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李国才，男，1981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东铁丽城小区7号楼4单元103室。

2021年10月28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283刑初15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国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并遵守监狱各项规章制度；在教育改造中，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31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国才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刘海峰，男，1987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嫩江市广电局东门市盛世足浴馆。

2021年4月29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21刑初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海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劳动，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029.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29.4分，其中年考核分125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刘海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李继华，男，1981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宽甸县。

2012年10月2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黑中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继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合理经济损失人民币117105.9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李继华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0日作出(2013)黑刑三终字第27号刑事判决，撤销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黑中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被告人李继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2年3月19日起至2027年3月18日止。

该犯于2013年8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清自己所犯罪行给被害人家属所带来的伤害，积极靠近政府，服从管理；认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并取得良好成绩；劳动改造中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服从劳动安排。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136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3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继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继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朱玉山，男，1966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通北镇二委六组43户。

2014年3月21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黑中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玉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原告人合理经济损失467511元，扣除已赔偿的120000元外，还应赔偿347511元。刑期自2013年7月27日起至2028年7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5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4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积极接受教育改造，尊敬教师，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577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77分，其中年考核分124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玉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朱玉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徐光辉，男，1969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湘潭县射埠镇巨鱼村巨鱼组。

2009年6月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光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徐光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9年8月27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执字第244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0日作出(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16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4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0日起至2029年8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积极悔过。主动向民警汇报思想动态，思想较为稳定。能够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在三课学习中，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服从安排，爱护生产设备，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999.5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199.5分，其中年考核分129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徐光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洪一评，男，1986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孙吴县检察院家属楼5单元602室。

2020年9月1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02刑初16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洪一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28年7月4日止。被告人洪一评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黑11刑终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毒品再犯。

该犯于2020年12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刻认识自己的犯罪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严格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581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81分，其中年考核分123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一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洪一评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蔺小磊，男，1986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通北镇光明小区。

2017年6月28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81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蔺小磊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被告人蔺小磊退赔犯罪所得。刑期自2016年9月17日起至2028年3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7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7日起至2027年8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深挖犯罪根源，认清自己所犯罪行给被害人家属所带来的伤害，服从管理，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认真书写课堂笔记，按时完成作业，并取得良好成绩；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饭勤劳役，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454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25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蔺小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蔺小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蒙玉文，男，1976年7月18日出生，壮族，无固定住址。

2013年2月1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12)中一法刑一初字第15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蒙玉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2年6月26日起至2027年6月25日止。被告人蒙玉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6日作出(2013)中中法刑一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3年5月23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1日作出(2015)肇中法刑执字第29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0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但由于该犯学习能力问题，导致技术考试未及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970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170分，其中年考核分1296.5分。奖惩情况：2021年8月30日该犯在二〇二一上半年罪犯“三课”教育考试中，技术教育考试不及格，扣考核分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蒙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蒙玉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杨东平，男，1983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大庆市让胡路区红卫星小区1-14-4-601室。

2017年7月11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6刑初7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东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2015年11月5日起至2030年11月4日止。被告人杨东平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7)黑刑终2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12月1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积极靠近政府，思想端正，悔改表现良好；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够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认真完成作业，尊敬师长，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肯干，服从劳动岗位分配，能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5084.7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28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6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杨东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黄远猛，男，1984年10月26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县武平乡弄帖村弄通屯17号。

2010年12月6日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佛明法刑初字第38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远猛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10年6月30日起至2029年6月29日止。被告人黄远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7日作出(2011)佛中法刑一终字第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2月16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5日作出(2014)肇中法刑执字第3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4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反思自己的犯罪行为给被害人家属带来的危害。认真遵守监规纪律，能用严格的纪律约束自己的言行，表现较为稳定。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各科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认真负责、爱护生产设备，并能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551.5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5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75.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远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黄远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李杨，男，1982年4月22日出生，回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电力街道富钢委3组。

2007年11月12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丰刑初字第16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追缴违法所得分别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07年2月2日起至2027年2月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7年12月18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集训，2008年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服刑改造，2008年5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日作出(2011)黑中刑执减字第14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0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07年2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靠近政府，主动向民警汇报思想动态，能严格遵守监狱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监规纪律，能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讲，主动帮助同犯，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零活劳役，能服从管理，听从指挥，积极参加劳动，能按时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858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5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何晓凯，男，1986年9月1日出生，满，暂住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64号。

2008年10月2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哈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何晓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2011年4月16日起至2029年10月1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8年11月19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0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6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2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3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14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4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16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对以往所犯的错误有较深刻的认识，思想较为稳定。该犯由于纪律意识不严被关押禁闭处罚，后在民警的耐心教育下，该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能认真悔改。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规定，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毛组长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278分,给予4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27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2022年8月23日因参加“全省监狱系统第九届服刑人员篮球赛”活动获得冠军，奖5分。2019年9月5日因私藏网线关押禁闭7日扣考核分900分，并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及行政奖励。2022年2月4日因赌博记警告处分扣考核分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晓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何晓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叶甲成，男，1978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牌楼村十组。

2008年11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榕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叶甲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9年1月16日入福建省建阳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5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2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8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5日起至2028年5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狱各项规章制度；在教育改造方面，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时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卫生员劳役，能积极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13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甲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叶甲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李志福，男，1986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安县新兴乡西太平村5组。

2013年8月6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志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志福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黑刑三终字第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1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更4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9年5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能深刻反省自己的犯罪行为给被害人家庭带来的痛苦；能遵守监狱的监规监纪，服从安排，听从民警指挥；积极接受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讲，“三课”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熨烫半成品劳役，积极参加劳动，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554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5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志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赵立志，男，1974年2月28日出生，蒙古族，住黑龙江省富裕县繁荣乡繁荣委1组。

2010年12月9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齐刑一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立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赵立志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赔偿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7403.05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2日作出(2011)黑刑三终字第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6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9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7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4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及被害人带来的影响，能遵守监规监纪；积极接受教育改造，考试成绩合格；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965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1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6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立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赵立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王庆春，男，1980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9-64号楼5单元601室。

2010年6月23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庆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庆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12月9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黑刑三复字第44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1年7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8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3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5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32年11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深刻反思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能够积极矫正恶习，遵守监规纪律，能严格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该犯主动接受“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合格。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爱护劳动设备，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165.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6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王庆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朱宝祥，男，1969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县克音河乡十四井村。

2012年12月11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绥中法刑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宝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于文华伤残赔偿金、医疗费等273，858.57元，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于文华、马玉红、马玉锋关于马勇死亡赔偿金共计168，571.00元。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7日作出(2013)黑刑一复字第28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6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0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4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2020)黑刑更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画线面料劳役，积极参加劳动，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7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588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88分，其中年考核分125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宝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朱宝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杨殿波，男，1967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东市跃进乡富裕村。

2010年11月2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绥中法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殿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死亡赔偿金534760。00元；王海岳抚养费89465.00元；王海琦抚养费125251.00元；丧葬费13267.50元，共计762743.50元。2011年3月22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黑刑一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5月18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1年8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0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4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7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33年9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监狱各项管理规定。积极接受教育改造，遵守课堂纪律，“三课”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剪标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5285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48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殿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杨殿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韩志东，男，1984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东海花园小区10号楼2单元402室。

2020年9月10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82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志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止。被告人韩志东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黑11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11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罪服法，积极靠近政府，主动向民警汇报思想，表现较为稳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执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在三课学习中，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画线面料劳役，服从分配，听从指挥，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661.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6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韩志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韩志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曹龙凤，男，1963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

2021年10月12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17刑初8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曹龙凤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消毒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31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在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罪犯曹龙凤被评为其他等级给予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龙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曹龙凤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韩泽林，男，1969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

2021年5月31日黑龙江省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03刑初38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泽林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追缴被告人韩泽林违法所得人民币168000元，依法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零活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861.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6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韩泽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张维彬，男，1974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兰西县。

2010年8月24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绥中法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维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9月29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服刑改造，2011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6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6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26日起至2029年7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经过民警的耐心教育开导，该犯现能够认识到自身所犯错误，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教育，曾因病经监狱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无法正常参加劳动，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配合治疗，病情好转后，能积极参加劳动，现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零活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663.1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63.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2019年6月4日因私藏、使用现金，关押禁闭7天，并扣考核分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维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张维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王金龙，男，1974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富锦市长安镇漂筏村490号。

2020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83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金龙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止。被告人王金龙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1）黑12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后在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维护监管环境，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服装车工，遵守操作规程，听从民警指挥，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995.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95.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王金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李彩南，男，1964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柳州街9-5-69。

2007年4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榕刑初字第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彩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彩南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郭秀珍、郭梅云、戴云英、戴妹妹4万元人民币。被告人张占华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郭秀珍、郭梅云、戴云英、戴妹妹20324.06元人民币，被告人李彩南、张占华并应对附带民事赔偿总额100324.06元人民币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人张占华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于2007年7月21日作出（2007）闽刑终字第2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7年8月16日入福建省建阳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后在福建省建阳监狱服刑改造，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于2010年10月10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7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9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曾因违反监规受警告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成品包装，听从民警指挥，按要求对加工完成的服装成品进行打包、封装。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071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7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2年1月21日该犯欲将狱内生活卡借给他犯使用，并拨打他犯亲情号码，受到警告处罚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彩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彩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柏东，男，1986年1月18日出生，布依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六寨镇壮里村下壮三屯04号。

2015年3月13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佛中法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柏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柏东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6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1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9月9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0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更4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9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9年4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曾因打架行为受警告处罚，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遵守纪律并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成品质检，服从民警管理，按要求对加工完成的服装成品进行质量检验。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166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6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9分。奖惩情况:2021年5月21日因与同犯打架受警告处罚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柏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石柏松，男，1986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繁荣街三委九组。

2009年7月2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黑中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石柏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石柏松、曹海峰、张磊、许晓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苍魁双、魏丽娟经济损失人民币244643元，其中石柏松赔偿苍魁双、魏丽娟244643元的50%即122321.5元，曹海峰赔偿苍魁双、魏丽娟244643元的30%即73392.9元，张磊、许晓涛各赔偿苍魁双、魏丽娟244643元的10%即24464.3元；四被告人互负连带责任。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苍魁双、魏丽娟和被告人曹海峰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4日作出（2009）黑刑三终字第12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0年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后在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0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3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6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6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5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2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32年4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曾因违反监规受处罚，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维护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成品质检，听从民警指挥，按要求对加工完成的服装进行质量检验。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342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2021年9月9日因与同犯打架受警告处罚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柏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石柏松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王春光，男，1975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宾县宾州镇四季青村。

2010年6月2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哈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春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王春光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黑刑一终字第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1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8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8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至2030年12月15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提高对犯罪危害的认识，积极靠近政府，听从管教指挥，服从管理。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的一言一行，与违纪行为划清界限，无违纪行为。在接受教育方面，该犯能够遵守课堂纪律，自觉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积极参加监狱、监区举办的各项文娱活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劳役，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认真钻研劳动技术，按照工艺流程和管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2018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5669.5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269.5分，其中年考核分1288.5分。奖惩情况：2019年获得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王春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李战新，男，1992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明水镇勤俭村七队36号。

2013年2月1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绥中刑少初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战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3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3年5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黑刑更4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41年1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转变思想，深挖犯罪根源。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该犯曾因违反监规纪律受到记过处分，但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该犯能够认识到违纪产生的原因，此后及时调整了改造方向，在遵守监规上严格要求自己。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够遵守课堂纪律，认真记录学习笔记，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及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劳役，该犯能够服从管理，听从分配，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267.9分，给予6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67.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战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战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马成龙，男，1989年5月9日出生 ，汉族，住黑龙江省嘉荫县乌云镇。

2021年4月27日黑龙江省汤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23刑初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成龙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7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可以做到认罪服法，能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2022年3月5日因使用自制器械锻炼被扣考核分20分，事后经民警教育该犯对自己的错误行为有较深刻的认识，并认真改正，认真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服装生产中担任发料员劳役，能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981.4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8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2年3月5日因使用自制器械锻炼，扣考核分2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因该犯余刑不足，建议对罪犯马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马成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王洪财，男，1967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信用社家属楼。

2020年7月29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83刑初1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洪财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洪财非法所得4431802.5元，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30年8月26日止。被告人王洪财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黑12刑终1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11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主动认罪悔罪，深刻认识到自身所犯的罪行对社会带来的危害。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号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65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5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王洪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伍承凯，男，1994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璧山县大路街道六合2组128号。

2013年3月1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伍承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4月18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改造，于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9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6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29日起至2036年1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可以做到认罪服法，能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改造态度积极，严格遵守监规纪律，认真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服装生产中担任机修劳役，能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224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5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承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伍承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田贵兵，男，1982年3月7日出生 ，汉族，住重庆市铜梁县侣俸镇石河村4组。

2008年10月17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5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田贵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08年12月17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91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9年2月11日入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改造，于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31日作出（2011）云高刑执字第4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执字第7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7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起至2029年6月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可以做到认罪服法，能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改造态度积极，严格遵守监规纪律，认真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改造，遵守劳动纪律，在劳动改造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各项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180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80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贵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田贵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张清喜，男，1961年2月1日出生，回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玉坤东小区7号楼6单元502室。

2020年9月19日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03刑初14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清喜犯抢夺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3月8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止。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20年11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劳动，服从调配。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裁断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658.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5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清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张清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宋兴磊，男，1996年7月22日出生 ，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世纪新城小区二期2号楼22号车库。

2020年10月27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21刑初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兴磊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被告人宋兴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藏风生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85442元、刘淑珍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07607元、宋顺霞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63277元、藏博雅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07607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薛平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96267.19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海平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34528.86元。刑期自2020年1月28日起至2034年1月2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20年11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2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可以做到认罪服法，能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及被害人造成的危害，积极改造，严格遵守监规纪律，认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改造，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在劳动中担任饭勤劳役，能较好的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659.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5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兴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宋兴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李小冬，男，1975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沈家村10组1号。

2014年6月9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小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4年8月7日入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改造，于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更4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9年5月2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可以做到认罪服法，能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改造态度积极，严格遵守监规纪律，认真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服装生产中担任机台工劳役，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560.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6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小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张书家，男，1986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希区港辉路528弄11号101室。

2022年2月24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29刑初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书家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郭小龙、张书家、王路通的违法所得每人二万一千一百九十三元，已缴纳到克山县人民法院涉案资金专用账户。刑期自：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10月13日止。被告人张书家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7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三课学习中，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生产中，能够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在我监区生产劳动中担任缝纫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840.8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240.8分，其中年考核分84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因该犯余刑不足，建议对罪犯张书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张书家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邹红星，男，1982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安县依安镇糖厂街一委4组。

2021年8月30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23刑初6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邹红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自2019年1月3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止。被告人邹红星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3月6日调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我监区从事缝纫工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30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红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邹红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王兵，男，1974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白城市吉福家园小区。

2010年11月9日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绥中法刑二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兵犯贪污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起止：自2013年3月20日起至2032年3月19日止。被告人王兵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12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1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8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4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20日起至2030年7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但在2018年12月8日因打架被处以警告处罚，并扣考核分300分；2021年12月28日因违反亲情电话管理规定，扣考核分10分处罚；2022年10月22日因未严格履行互监联保职责，扣考核分3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表示今后不会再犯；在思想教育方面，该犯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生产方面，该犯在我监区从事质检工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5816分,给予7次表扬，物质奖励2次,剩余积分41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2018年12月8日因打架被处以警告处罚，并扣考核分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王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方红亮，男，1978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五大连池市朝阳乡。

2021年8月31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2刑初42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方红亮犯非法采矿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五千元。二、扣押犯罪所得427,751.75元予以没收（未随案移送），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三、继续追缴被告人方红亮犯罪所得328,139.65元，此款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到付。刑期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3月7日入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饭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 该犯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28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因该犯余刑不足，建议对罪犯方红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方红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卢佳奇，男，1991年3月5日出生，汉族，现住黑龙江省海伦市学府状元小区D栋3单元6楼西门。

2020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83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卢佳奇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1月18日止。被告人卢佳奇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1）黑12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7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饭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972.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7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佳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卢佳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廖晓喜，男，1982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学田镇丰产村。

2008年4月1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齐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廖晓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廖晓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尚先辉合理经济损失人民币83656.19元；被告人廖晓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尚绪凤合理经济损失人民币14320.5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7日作出（2008）黑刑终字第7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3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8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1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2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32年8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认真履职，认真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13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晓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廖晓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李春清，男，1944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丰产乡平等村4组。

2020年10月30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31刑初1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春清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止。被告人李春清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2021）黑02刑终1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8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曾在监区从事看护劳役，期间能积极完成民警安排的看护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851.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5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春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李怀玉，男，1954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宾县宾西镇三委六组。

2019年4月2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103刑初48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怀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朱海涛、李怀玉共同退赔被害人于广水经济损失122.2万元。刑期自2017年9月9日起至2027年9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7月16日入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0月28日入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服从管理，积极靠近政府。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 该犯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120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2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怀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怀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辛海江，男，1954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住明水县明水镇怡和苑小区。

2010年10月12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绥中法刑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辛海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2日作出（2011）黑刑一复字第21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9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55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7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2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33年2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走廊保洁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100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0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辛海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辛海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辛国志，男，1949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九井镇安仁村。

2007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7）刑一复23293165号刑事裁定，一、不核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黑刑一终字第43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辛国志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二、撤销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黑刑一终字第43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辛国志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三、发回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2日作出（2007）黑刑一终字第43-1号刑事判决，一、撤销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齐刑一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二、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辛国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31年5月13日止。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7年12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8年4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4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1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5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7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4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2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该犯从事专职监督哨期间，履行职责，完成民警交代的劳动任务，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106分，给予5次表扬（0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0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辛国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辛国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兰冰，男，1975年09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汤旺县汤旺河镇E家山水二期11号楼3单元302室。

2021年12月1日黑龙江省汤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23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兰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被告人兰冰违法所得人民币65100元，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01月0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01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自觉端正改造态度，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在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能够做到自觉遵守监规监纪，自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在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够按时认真的完成作业，“三课”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在劳动改造上，该犯从事机台工岗位，能够服从监区民警的安排，按时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313.5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1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兰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辛彬，男，1982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红彦镇拉抛村。

2021年05月13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21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辛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千元，责令被告人辛彬退赔被害人李玉良人民币40元。刑期自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0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08月0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识到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深挖犯罪根源，思想上靠近政府，团结同犯，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在同犯中起到带头作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现从事打毛劳动岗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007.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07.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

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辛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辛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杨玉森，男，1963年04月23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胶南市灵山卫镇。

2020年09月10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81刑初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玉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杨玉森退赔国电北安热电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8 511.22元人民币，刑期自2019年11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2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思想上靠近政府，团结同犯，深挖犯罪根源，认识到自身危害，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违纪行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任劳任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从事打号劳动岗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796.8分，给予4次表扬（0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9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

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杨玉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白锦涛，男，1996年02月15日出生，蒙古族，无固定住址。

2020年9月1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04刑初7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白锦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对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元，依法继续予以追缴。刑期自2020年02月18日至2024年08月17日，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20年11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2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期间，能够做到深挖自身犯罪根源，认罪悔罪，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行为上严格约束自己，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方面，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考场纪律，尊重教师，在“三课”考试成绩中能达到合格标准以上，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文体活动。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从事缝纫工种，能够做到服从民警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监区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699.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9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5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锦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白锦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孙志坚，男，1982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卫东街10委61组1391号。

2020年09月29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志坚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八万元；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并处被告人孙志坚按实施和参与诈骗犯罪数额将违法所得退赔集资参与人，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1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01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深刻认识到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深挖犯罪根源，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团结同犯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从事打毛劳动岗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668.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6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

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孙志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谭艳丰，男，1975年04月2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C区上杨村。

2020年11月05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23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谭艳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四千元，对被告人谭艳丰的违法所得约人民币8300元予以追缴，责令被告人谭艳丰退赔六名被害人因抢劫犯罪受到的损失44651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30年6月1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1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2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期间能够深挖自身的犯罪根源，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能够严格按照行为规范约束自身，且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在教育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上课，尊重教师、爱护教学设施设备，考试成绩能够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在劳动改造中，该犯在我监区从事缝纫工种，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服从民警的分配，听从指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652.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5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艳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谭艳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李学志，男，1983年04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嫩江镇东海花园小区16号楼3单元901室。

2020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21刑初8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学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责令被告人李学志退赔被害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65585部队二龙山农副业基地2 300 000元，退赔被害人于贵龙张春庆800 000元，退赔被害人李文涛600 000元，退赔被害人黄建国1 150 000元，退赔被害人赵国峰762 000元，退赔被害人霍铭450 000元，退赔被害人陆洪彬970 000元，退赔被害人李洪军560 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19日至2038年5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2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2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团结同犯，思想上靠近政府，深挖犯罪根源，知道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没有违规违纪现象，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现从事充绒劳动岗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560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60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

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学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宋连孝，男，1972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七星泡农场物资楼二楼。

2021年11月4日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8110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连孝犯非法买卖、储存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监狱民警指挥，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及各项监规纪律，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监狱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29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9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连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宋连孝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刘文本，男，1981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耒阳市凯撒帝景小区A栋2506室。

2021年9月18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17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文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止。被告人刘文本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1）黑07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服从监狱民警管理，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该犯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均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监狱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30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0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刘文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周雁鹏，男，1980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嫩江市嫩江镇交通指挥中心家属楼4号楼9单元701室。

2021年4月23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21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雁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0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9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监狱民警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团结同犯；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爱护教学设施，按时完成作业，在每次考试中均取得合格成绩。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在劳动生产中从事一线机台劳役，能够严格按照服装生产操作规程，按时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098.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98.2，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雁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周雁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马广军，男，1978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河市爱辉区益民二区22号楼6单元602室。

2021年3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02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广军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狱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遵守监规纪律，认罪悔罪，积极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在“三课”学习中能够认真听讲，尊重监狱民警教师，在生产劳动中从事一线机台劳役，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091.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9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广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马广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张洪波，男，1978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祥街26号1单元601室。

2020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2刑初2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洪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7年1月21日止。被告人张洪波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1）黑01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该犯能积极踊跃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爱护教学设施，在每次考试中均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现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严格按照服装生产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999.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99.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张洪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刘博阳，男，1994年8月20日出生，汉族，无固定住址。

2018年7月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103刑初7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博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刑期自2016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止。责令被告人刘博阳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68696.21元。被告人刘博阳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黑01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8月13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0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做到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狱的各项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三课”学习，积极做好笔记，爱护教学设施，尊重民警教师，并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饭勤劳役，能够积极主动完成民警交待的各项劳动任务，不怕脏，不怕累。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17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71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博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刘博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刘大雨，男，1989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嫩江镇新建街四委19号。

2019年11月4日黑龙江省嫩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21刑初13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大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自2019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9年11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1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能够接受监狱组织的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课后努力复习，各科均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监狱分配的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89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9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大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刘大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郭鹏飞，男，1990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水泥路2-8号。

2011年6月2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外刑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鹏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罚金人民币1300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300元。自2011年1月21日起至2026年1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特定暴力犯。

该犯于2011年7月13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1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8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4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该犯能积极踊跃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爱护教学设施，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在劳动中担任画点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325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2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郭鹏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李宝才，男，1962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龙江县白山乡东白土村20组。

2012年4月19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齐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宝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宝才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金、赵俊杰经济损失人民币139021.5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9日作出（2012）黑刑三复字第50号刑事裁定，核准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齐刑一初字第20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李宝才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该犯于2012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黑刑执第7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2018）黑刑更2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第1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43年1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服从监狱民警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在每次考试中均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监狱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画点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099.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99.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宝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宝才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吕福交，男，1970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山县河南乡华安村12组。

2009年4月23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齐刑一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吕福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吕福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郭景有、李淑琴、孙亚玲、郭新文、郭新龙、郭新欣、郭新海、郭新婷、郭新丰人民币92333（死亡赔偿金82640元、丧葬费9693元）元；被告人吕福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郭新婷、郭新丰扶养费人民币12468元；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郭景有、李淑琴提出扶养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2009年8月25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黑刑三复字第40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核准执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

该犯于2009年9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9年9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2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32年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监狱民警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团结同犯；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爱护教学设施，按时完成作业，在每次考试中均取得合格成绩。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在劳动生产中从事一线机台劳役，能够严格按照服装生产操作规程，按时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924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福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吕福交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李云生，男，1970年7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上升乡发达村6组。

2021年06月07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31刑初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云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李云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郭成经济损失395167.40元。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4年9月23日止。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监规纪律和行为规范，维护监管秩序。劳动态度端正，现担任值星员劳动岗位，服从调配，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认真完成岗位职责。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能够服从民警分配，积极改造，较好的完成民警分配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1875.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7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3日参加百日无违纪竞赛获专项加分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云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闫金生，男，1968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逊克县逊克农场万达商业区14号楼109室。

2019年7月10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8111刑初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闫金生犯交通肇事罪，判处五年六个月。被告人闫金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卓、陈友库、崔雅珍、刘希发、陈桂玲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丧葬费等合计人民币579418.10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5日止。

该犯于2019年09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监规纪律和行为规范，维护监管秩序。劳动态度端正，现担值星员劳动岗位，服从调配，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认真完成岗位职责。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能够服从民警分配，积极改造，较好的完成民警分配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990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9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

奖惩情况：2022年9月13日参加百日无违纪竞赛获专项加分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闫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闫金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韩信，男，1984年12月6日出生，达斡尔族，住黑河市爱辉区上马厂乡上马厂村一组363号。

2020年8月31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02刑初1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信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与前犯贪污罪被判处的刑罚有期徒刑六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八十二万五千元。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止。

该犯于2020年10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监规纪律和行为规范，维护监管秩序。劳动态度端正，现担任无劳动定额，值星员劳动岗位，服从调配，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认真完成岗位职责。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能够服从民警分配，积极改造，较好的完成民警分配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2772.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7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3日参加百日无违纪竞赛获专项加分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韩信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贾剑秋，男，1964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松北区地中海阳光一区39号楼。

2018年12月17日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704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贾剑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以上罚金款已交纳）。已扣押的赃款人民币2434844.99元及犯罪所得大众牌小型越野客车一辆依法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贾剑秋剩余犯罪及违法所得人民币2402708.01元。刑期自2018年6月10日起至2031年6月9日止。被告人贾剑秋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2019）黑07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04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监规纪律和行为规范，维护监管秩序。接受劳动改造，劳动态度端正，现担任值星员劳动岗位，服从管理，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认真完成岗位职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能够服从民警分配，积极改造，较好的完成民警分配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7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500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0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3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3日参加百日无违纪竞赛获专项加分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剑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贾剑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李开云，男，1980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

2012年11月23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开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0 000元。刑期自2011年11月23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3年5月13日入云南省嵩明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监区，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8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监64号不予立案决定书，罪犯李开云间隔期不满一年六个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减刑条件，对罪犯李开云减刑申请不予以立案。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8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又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狱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分配，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后勤监区服刑改造期间，在生产劳动中炊事员，能认真完成民警布置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19年8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435分，给予表扬7次，剩余积分2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李开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王长合，男，1983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老莱镇群英村。

2005年11月2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齐刑一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长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9878.80元，被告人周力友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8489.85元。被告人王长合、周力友互担连带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2006年4月19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黑刑一复字第9号刑事裁定，核准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齐刑一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刑期自2011年3月7日起至2029年9月6日止。

该犯于2006年8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6年9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2018年8月15日入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5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7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7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7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4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又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2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3月7日起至2026年8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纪律，能用《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能够服从民警管理。能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炊事员劳役，能参加劳动，能完成劳动任务。作为值星员，敢于制止违反规定和其他违纪行为并向民警汇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144分，给予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1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长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王长合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戴世宇，男，1980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区西山委。

2007年10月10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伊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戴世宇犯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2007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伊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31年5月13日止。

该犯于2008年3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8年5月16日入北安监狱出监监区，2010年4月20日入北安监狱四监区，2018年9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0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1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4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6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又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2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能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炊事员劳役，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3155分，给予表扬5次，剩余积分1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世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戴世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张明选，男，1987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西兴街。

2009年4月2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黑中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明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徐文起经济损失人民币214 593元、徐静经济损失人民币226.69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2009年6月30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黑刑三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书，核准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黑中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33年11月29日止。

该犯于2009年9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9年11月27日调往北安监狱六监区。2022年8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1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6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2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33年4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深刻反省自身罪责，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全年无违纪行为。在“三课”学习中，认真完成作业，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炊事员劳役，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积分4638分，给予表扬7次，剩余积分4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5分。奖惩情况：2018年9月18日因私自焚烧缝纫机电线禁闭扣考核分900分；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监狱大合唱比赛活动，奖30分。2019年7月18日因参加监狱大合唱比赛活动，奖1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罪犯张明选卷宗材料共一卷